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

关于组织我校研究生参加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各直属高等学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通知》（教高〔2010〕7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0〕12号）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教育部批准，自2010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法律计划”）试点工作。我校作为首批试点单位之一，承担了“卓越计划”和“卓越法律计划”试点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通知》（教高〔2010〕7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0〕12号）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教育部批准，自2010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法律计划”）试点工作。我校作为首批试点单位之一，承担了“卓越计划”和“卓越法律计划”试点工作。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旨在为我校研究生提供实践基地，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基地由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共同组建，由东莞市教育局局长担任主任，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基地下设机械工程专业、材料化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医药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五个专业方向。基地实行双导师制，由我校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践基地、实践项目、实践经费等支持。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

基地实行双导师制，由我校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践基地、实践项目、实践经费等支持。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

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践基地、实践项目、实践经费等支持。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

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基地还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基地专家、学者、企业家等来校讲学、交流。

2018年4月9日（周一）

《报名信息汇总表》、《报名信息汇总表》送交3号

楼研究生院31室，《报名表》、《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4. 经研究生院审核并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协商确定参加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项目的研究生将签署“培养协议”，相关事宜后续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建平 6564 21 chenjp@n.edu.cn（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此邮箱）
陈芳 6564 21 Chenf@n.edu.cn

附件：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接收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的函》
2. 报名流程图
3. 2017~2018年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研究生需求信息统计表
4.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
5.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汇总表

